关于启动2016年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部、处，各位老师：

为培育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，提高我校服务中国文化“走出去”战略能力，促进中外学术交流与对话，增强中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，我校新设“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”。该项目是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一般科研项目的类别之一，旨在资助我校教师、科研人员外译中国学者在国内已出版优秀成果的样章，并与原作者和国外出版社的接洽、签约，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的申报准备工作。2016年度“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”申报工作自即日起正式开始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立足中国学术对外推广的实际需求，遴选代表中国学术水准、体现中华文化精髓、反映中国学术前沿、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学术精品，实现样章的高水平翻译，精选国外权威出版机构，确保成果能够在海外出版，并进入国外主流发行传播渠道，推动中国学术从积极“走出去”到有效“走进去”，促使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和中国学术，增强中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，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．申报者应下载并填写《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申请书》，于截止日前通过我校科研管理系统（http://kygl.shisu.edu.cn/business/frame.jsp）进行申报。同时，将以下材料提交所在部门。

(1)《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申请书》纸质版A表一式2份、B表一式3份，A3纸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。

(2)原著及翻译样章各3份。样章须为3000字以上核心章节的翻译文本。

(3)原著著作权人授权证明。

(4)拟签约的国外学术出版机构简介。

2．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在申报书A表上签署意见，并由科研秘书在科研管理系统上审核项目信息后，统一送交科研处。

3．机关部处的申报者在网上申报后，将纸质申请书直接送交科研处，由科研处统一审核。

4．科研处将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“2016年度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”立项项目，并通过校园网公示。

三、截止日期：2016年10月14日

四、联 系 人：王珏

联系电话：35373675

地 址：虹口校区6号楼409室

**附件**

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管理条例.doc

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申报书 A表.doc

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申报书 B表.doc

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华学术外译培育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.xls

国外出版机构指导性目录.xls

科研处

2016年9月7日